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水根主持,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黄利萍、雷建民、冷庆晖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新项目尚需履行政府项目备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8元,募集资金总额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1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40,901.23	0.00	40,901.80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8,587.79	0.00	18,595.1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2.34	0.00	11,769.11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98.64	311.5	5893.03
补充流动资金	23,776.30	23,776.30	0.00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详细情况

(一)"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

1、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

(1)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在项目期内完成所用厂房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原项目实施后,将年新增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产能100套。

新能源设备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且目前已经形成部分新能源设备订单并已经实现交付,同时因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与新能源设备可共用生产平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将"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0,901.8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以下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余额不足项目投资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序号	类别	名称
1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
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	包装用纸智能装备
3	新能源设备	新能源锂电池隔膜生产线
4	新能源设备	新能源锂电池正负极片生产线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主要包括生活用纸智能装备及配套包装用纸智能装备,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包括新能源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新能源锂电池正负极片生产线。

(2)项目变更背景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设备作为造纸产业中游领域重要细分市场,其技术水平关乎到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锂电设备国产化前景广阔,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带动锂电隔膜行业加速扩张。近年来,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高度景气,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隔膜供应核心力量,锂电隔膜产业重心不断向中国转移,我国隔膜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从技术落后、产能不足逐渐转变为全球隔膜供应的核心力量。根据EVTank数据,2022年中国锂电隔膜出货量达133.2亿平米,同比增长65.3%,中国隔膜企业出货量的全球占比已经突破80%。目前锂电隔膜行业面临供应不足的市场发展态势,未来一段时间内锂电池湿法隔膜行业优质产能将较为紧缺。

基于以上现状,公司拟在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新建厂房,主要用于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的生产。

2、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变更实施主体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九江市修水县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区柯龙公路南侧,现变更地点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和项目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需要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因此,从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出发,依托科技手段,对配套各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十分长远的现实意义。

2)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装备制造业产品和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要智能装备。

3)"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的提出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需要,符合企业整体发展壮大的战略构想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运营后,在给企业带来利润的同时还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缓解本地区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优越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位于九江市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隶属于江西省九江市,三个省会城市(长沙、武汉、南昌)的中心点,公路运输网络发达。其地理位置及周边产业能够满足生产基地的日常营运需要。

2)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江西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了四项主要建设任务。立足我省产业现状与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规划》从基础材料、元器件、共性和关键技术、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等智能制造基础领域,关键功能部件与装置、高端成套装备和短板装备方面,协同创新中心、工业应用软件、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供给服务方面以及中小型企业转型升级、大型企业集成应用、行业标杆企业示范引领方面进行了系统筹划,明确了我省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响应了政府关于智能制造发展的规划,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3)技术共性优势

公司作为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的引领者,已掌握了虚拟调试技术、柔性化伺服压送及半折应用技术、超宽包装薄膜防皱技术、自动接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的造纸设备与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在原理、结构等方面有很大的相似性,将为项目顺利进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计划

"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变更后的总投资为45,000.00万元(其中40,901.80万元为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1.建筑工程费用	25,703.09
	2.设备购置费	9,154.29
	3.安装工程费用	697.15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64.94
	5.基本预备费	1,620.78
	合计	42,140.25
铺底流动资金		2,859.75
项目总投资		45,000.00

5、变更后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4.62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为2年,项目正式投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60,000.00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18,116.82万元。(该预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土地竞拍不成的风险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政府签订了《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投资意向协议书》,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但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厂房也尚未动工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地块竞买程序和项目涉及的其他报批程序,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科研人才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具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如关键技术人员变动较大,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通过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和吸引专业技术高素质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报批进度、施工进度、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能源装备市场变化,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工作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在整体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研发中心与新能源设备制造的整体配套,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优化公司在新能源设备建设的布局,有利于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志辉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6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股份 股,占欧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则对该审议事项的表决无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3

2、投票简称:欧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霍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霍勇先生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霍勇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且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涛先生,1981年出生, 中国国籍,2000年9月至2004年就读于陕西科技大学,轻化工程专业,大学学位;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兴昂国际有限公司兴鹏鞋厂资深产品开发主管,负责外贸业务;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负责公司代理品牌的产品开发业务;2018年1月到2019年2月,任职广州马克杜克时尚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经理,负责国内市场销售业务;2019年3月至今,任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副总监,负责国外市场销售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甫晟先生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陈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4.00	14.00	2023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90.00万股变更为1,876.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1人变更为229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55.00万股变为1,841.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9人变为22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5.00万股)及人数(2人)不变。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0,458,391股变更为1,430,318,39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580,600	60.65	-140,000	867,440,600	6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877,791	39.35	0	562,877,791	39.35
三、总股本	1,430,458,391	100.00	-140,000	1,430,318,39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关于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30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A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9		018589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8,536.74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583.9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48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5月26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LC1066523000100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1,375,219,681.59元、总负债为1,284,421,979.0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84,421,979.01元、净资产为90,797,702.58元、净利润为-16,670,034.92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583.9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65.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4.12%。公司毛利率为3.86%,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状况、供应商合作政策、客户结构、渠道销售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合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的渠道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总体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新项目中断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传统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持续关注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在数字资产、数字内容以及数字商业综合体打造等数字业务进行布局。目前公司虚拟数字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虚拟数字业务相关收入为230.41万元,占营业额收入的比例为0.076%,收入占比较小。上述虚拟数字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或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6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否决《选举范水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对原通知中的附件(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方式进行更正。

(3)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取消,并提议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田丰先生

7.会议方式: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36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13.301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13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13.163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1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13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秀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0,221,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2%;反对1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0960%;反对139,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0,221,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2%;反对1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3,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0960%;反对139,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7.9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8,71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11%;反对1,6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6.3436%;反对1,650,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3.6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8,69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44%;反对1,66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5.6911%;反对1,662,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229,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5386%;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7.4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宏亮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229,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8%;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5386%;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7.4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刘宏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孟祥金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2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53,7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3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孟祥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孙莉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2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2,3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1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孙莉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徐文庆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2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2,3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1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徐文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孙作芸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2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2,3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1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孙作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

8.01 选举帕力旦?尼亚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2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2,3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1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帕力旦?尼亚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范水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31,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31,3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20%。

上述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范水波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选举李拓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0,2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22,31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1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李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任跃英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2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6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3年5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因此无法在2023年5月29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3年6月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此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